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7〕42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了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更好地贯彻《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高校工委要求和我校实际工作需要，现就加强我校组织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员的配备

（一）组织员分专职组织员和兼职组织员。专职组织员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兼职组织员主要从各分党委（党

总支)书记、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党务干部、分团委(团总支)书记、优秀党员教师和老党员中选聘。

(二)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与各基层党组织在协商沟通的基础上提名,报学校党委审批聘任。

(三)从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党务工作干部中选聘的组织员要参与二级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承担教工发展党员工作;在二级学院选聘的组织员主要承担学院的发展党员工作。

(四)分党委配备2名组织员,党总支配备1名组织员。

二、组织员的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忠诚党的事业,理想信念坚定。

(二)具有5年以上党龄,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从事党务工作的经历,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

(三)热心党务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际,能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能力。

(四)身体健康。

三、组织员的职责

(一)向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讲解党的基本知识。

（二）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着重考察其思想觉悟以及政治历史、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按照党员的标准和条件，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和谈话工作，认真负责地提出能否发展的意见，把好发展党员的质量关；认真审阅新发展党员的《入党志愿书》、介绍人的意见和党支部关于接收其入党的决议等，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等工作。

（三）注意总结发展党员工作经验，研究分析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向党委组织部和基层党组织提出加强和改进发展党员工作的建议。

（四）各二级学院的兼职组织员协助党委组织部负责做好党内统计系统的数据录入和维护工作。

四、组织管理

（一）组织员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工作，并接受党委组织部的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

（二）党委组织部要定期对组织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党委报告组织员工作情况。

（三）对工作优秀的组织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不称职的要及时调整。

（四）组织员工作表现和奖罚情况要计入组织工作档案，作为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7年7月3日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校对：朱锐

共印6份